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承辦人：邱冠暉

電話：037-558300

傳真：037-558308

電子郵件：mlh635@ems2.miaoli.gov.tw

360

苗栗市水源里金陽街15號1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醫字第11100116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05602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護理人員連續歇業2年後復業時，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間起算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6日衛部照字第111156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略以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同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
- 三、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規定，醫事人員連續歇業逾2年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且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，其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本辦法第5條第3款規定申請者，得免檢附依完成第13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，並依同辦法第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以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

業執照更新日期。

(二)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者，得檢具申請執業登記前1年內接受第13條第1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6分之1以上之證明文件，並依同辦法第8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6年之翌日。

四、依前揭原則及上開規定，依個案事實認定，惟如選擇說明三(二)方式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因已涉原執業執照效期廢止，應向當事人說明並經同意，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苗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本縣各醫院、本縣各衛生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

副本：本局疾管科、本局保健科、本局醫政科(均含附件)

局長 張蕊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